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董事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旭新光电、旭飞光电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穆铁虎：

张双才：

2015年2月27日